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於2016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6年4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已於2016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605,946,100 (100%) | 0 (0%) |
| 2. | 考慮及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全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 | 605,946,100 (100%) | 0 (0%) |
| 3. | 重選劉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 605,946,100 (100%) | 0 (0%) |
| 4. | 重選陳卓女士為執行董事。 | 605,946,100 (100%) | 0 (0%) |
| 5. | 重選梁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605,946,100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6. | 重選龍為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605,946,100 (100%) | 0 (0%) |
| 7. | 重選衛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05,946,100 (100%) | 0 (0%) |
| 8. | 重選吳綺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605,946,100 (100%) | 0 (0%) |
| 9. | 重選林曉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05,946,100 (100%) | 0 (0%) |
| 10. |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605,946,100 (100%) | 0 (0%) |
| 11. |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外聘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05,946,100 (100%) | 0 (0%) |
| 12.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未發行股份。 | 605,946,100 (100%) | 0 (0%) |
| 13.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 605,946,100 (100%) | 0 (0%) |
| 14. |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05,946,100 (100%) | 0 (0%) |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浩銘

香港，2016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及林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倫先生、李國棟先生、袁伯銀先生及吳海兵先生。